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及2016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配售事項（「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於2016年6月29日，認購股份（即32,288,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4%）按每股認購股份2.5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認購股份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Fung Yu Holdings知會，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因此，Fung Yu Holdings已出售而投資者已購買銷售股份（即96,8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代價為246,840,000港元）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22%）。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的配售完成日期）完成。配售股份（即合共4,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1%）已按每股配售股份2.5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下文載列(i)緊接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Fung Yu Holdings (附註1)	405,818,000	49.12	405,818,000	47.03	309,018,000	35.81
明崙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65,540,000	20.03	165,540,000	19.18	165,540,000	19.19
投資者(附註3) 大眾交通(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4)	41,446,000	5.02	73,734,000	8.55	170,534,000	19.76
杜紹周先生 承配人(附註5)	2,000,000	0.24	2,000,000	0.23	2,000,000	0.23
	10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4,400,000	0.51	4,400,000	0.51
公眾股東(附註5)	211,332,000	25.58	211,332,000	24.49	211,332,000	24.49
總計	<u>826,236,000</u>	<u>100.00</u>	<u>862,924,000</u>	<u>100.00</u>	<u>862,924,000</u>	<u>100.00</u>

附註：

1. Fung Yu Holdings由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
2. 明崙實業有限公司由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 投資者是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600635)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 600611)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還是投資者的控股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5. 彼等所持股份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

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公眾持股量為215,732,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00%。因此, 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 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